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注意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算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0,000	（无变化）	0.962	100,00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frac{1.0489896049}{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4,989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frac{0.9501010390}{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96,01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N≥7日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前确认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自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 and 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 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的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为公司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110,241,609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460,745,725股）的比例为7.5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607,376股和27,012,200股，合计减持41,619,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5,362股）的2.22%，蕙富凯乐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蕙富凯乐《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函》，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607,376股和27,012,200股，合计减持41,619,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5,362股）的2.22%。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蕙富凯乐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3,822,366股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460,745,725股）的3%。（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蕙富凯乐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10,241,609	7.55%	IPO前取得7,110,241,609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460,745,725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41,619,576	2.22%	2020/11/3-2020/12/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1-17.73	661,240,202,011.06	未完成790股	68,622,033	3.6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15,362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0日，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微康益生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对具体项目合作内容不产生实质的法律约束力，协议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随着工作开展，双方后续可能会签订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12月26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与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康益生菌”）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方曙光
注册资本：9,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5日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103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微康益生菌是一家专业、专注于益生菌菌种、肠道菌群与人体健康、发酵食品菌种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微康益生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微康益生菌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日及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内容

1、益生菌研发方面

微康益生菌协助公司自主开发适合中国人肠道健康的乳双歧杆菌J605、植物乳杆菌J388等专利菌株及应用解决方案，自主知识产权全部归公司所有，微康益生菌全权负责该专利菌株的生产及产业化。非经公司书面许可微康益生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乳双歧杆菌J605、植物乳杆菌J388在内的自主益生菌产品。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共同推进实施上述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制剂、食品、饮品、乳制品等应用研究及功能性临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 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医药A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国证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的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frac{1.1222222222}{100,000}$ （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frac{0.8777777778}{100,000}$ （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临床试验评价。

协议履行期间，微康益生菌若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作技术在内的益生菌产品进行改进和发展，公司对该等合作技术的应用享有优先权。

2、益生菌应用方面

双方一致同意推动微康益生菌产品在公司益生菌发酵饮品、植物基乳酸菌饮品、功能性益生菌食品等产品层面的创新应用。

3、慢病健康管理方面

双方一致同意基于双方的专业优势就益生菌产品在慢病健康管理领域应用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将通过专业的慢病管理产品和方案及渠道社群优势，提供个性化、科学性的健康益生菌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4、日常合作方面

为积极实施协议，保持双方之间的信息畅通，双方之间应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开展定期培训交流，推动建立联合研究院定向开发、研制符合公司需求的益生菌相关产品。

（三）权利及义务

1、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独立地位和原有的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双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商务活动，或擅自以对方的名义对外做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的造成的损失。

3、双方协议以外的产品和服务均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各自对其产品及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4、双方有权向外界发布双方战略合作消息，但不得提供合作细节，具体发布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

除本协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取得该赔偿所支付的费用。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战争、灾疫等）影响，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与微康益生菌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通过发挥各自业务和技术优势，可以促进公司与微康益生菌的业务与技术合作，进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本协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落实“科技赋能、资源占位”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对具体项目合作内容不产生实质的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场内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场内赎回费	N≥2年	0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境外主要市 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企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国泰国企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休市外，2021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4161）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1年1月18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21年4月2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
2021年4月6日	复活节	香港
2021年5月19日	香港佛诞节	香港
2021年6月31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21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1年7月5日	独立日	美国
2021年9月6日	劳动节	美国
2021年9月22日	香港中秋节	香港
2021年10月14日	香港重阳节	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感恩节	美国
2021年12月24日	圣诞节	美国
2021年12月27日	圣诞节	香港